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1793
承辦人：呂哲輝
電話：(02)2397-9298#657
E-Mail：tsehui@dgpa.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總處給字第110400140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0E004358_1_15161250074.pdf)

主旨：111年至113年「築巢優利貸」—全國公教員工房屋貸款
(以下簡稱本貸款)，經公開徵選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臺灣銀行)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中國信託)獲選，檢送本貸款辦理說明資料1
份，請查照轉知所屬機關(構)員工參考運用。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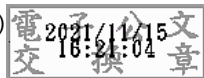
一、為協助各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有適當貸款管
道，以解決購置房屋資金之需求，原行政院人事局(嗣後
改制為本總處)自95年起規劃辦理本貸款，並以三年為一
期，公開徵選金融機構承作，本期合約將於110年12月31日
屆滿，經重行辦理公開徵選金融機構承作後，由臺灣銀行
及中國信託獲選為公教員工提供服務，辦理期間自111年1
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為期3年。相關規定請參閱本
貸款說明資料，辦理方式請逕洽臺灣銀行及中國信託各分
行辦理。

二、相關注意事項：

- (一)本貸款係徵選最優惠貸款條件之金融機構，轉介予公教員工，貸款資金由承作金融機構自行籌措，利息則由借款人全額負擔，本總處不負貼補之責。
- (二)如因本貸款發生任何糾紛，應依借款約定書及相關法令規定解決，本總處不涉入處理。
- (三)本貸款係臺灣銀行及中國信託負授信風險，依借款人各項條件評估其貸款額度及還款期限，爰各該行就本貸款具有最終准駁核貸權。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111 年至 113 年築巢優利貸-全國公教員工房屋貸款」

(以下簡稱本貸款)辦理說明資料

一、本貸款開辦之緣由

為使全國各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辦理購置房屋時有適當貸款管道，經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公開徵選方式，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銀）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銀）獲選辦理本貸款業務。

二、本貸款之主辦單位及承辦銀行

本貸款之徵選作業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辦，由臺銀及中信銀獲選承作。

三、本貸款之申辦期間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四、本貸款適用對象

(一) 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立學校編制內員工。

(二) 公營事業機構編制內員工。

※ 上述對象係指下列各類現職人員（不含軍職人員、試用人員及約聘僱人員）：

1. 政務人員（含特任、特派人員及其相當職務人員、各部會政務次長及其相當職務人員暨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職務之人員）。
2. 各機關公務人員、雇員及技工、工友。
3. 各級公立學校教職員工。
4. 公營事業機構員工。

五、申辦應備文件

(一) 申請書。

(二) 銀行法第 33 條之 3「同一關係人」資料表。

(三) 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四) 戶口名簿影本(或記事欄有登載資料之戶籍謄本)。

(五) 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暨登記簿謄本。

(六) 買賣取得者檢附買賣契約書影本；法拍取得者檢附權利移轉證書影本。

- (七) 本次申貸若為他行轉貸者，檢附近六個月繳息證明(非他行轉貸者免附)。
- (八) 借款人本人之近 1 個月在職證明正本。
- (九) 借款人本人及配偶(如房屋所有權人為配偶時)之近 1 個月「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正本。
- (十) 最近 1 年繳納綜合所得稅資料(或薪資單、薪資所得證明)文件影本。

六、專案利率

依中華郵政二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固定加碼 0.465%機動計息(目前為年息 1.310%)。

七、貸款期限

- (一) 臺銀：最長為 30 年，惟得視業務需要增加，最長不得逾 40 年。
- (二) 中信銀：最長為 35 年。

八、本貸款額度及擔保品規定

- (一) 額度：依各該金融機構綜合評估借款人收入、還款能力、信用情形、擔保品座落、擔保品價值、借款用途等核予。
- (二) 擔保品：借款人應提供本人或其配偶之不動產(含本人或其配偶與他人共購之不動產)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予各該金融機構。擔保品範圍包含合宜住宅、捷運共構宅(不含無建物所有權之標的)及各該金融機構認定確實供住宅使用之農舍。

九、本貸款核貸權

- (一) 本貸款不限首次購屋，凡符合申貸資格及條件者，皆可申請本項貸款，惟各該金融機構就本項貸款具有最終准駁核貸權。
- (二) 各該金融機構保有最後審核權。依中央銀行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合稱主管機關)規定應受信用管制之對象或擔保品不適用本貸款，另依主管機關相關最新法令規定辦理，包含但不限於「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個案准駁及授信條件悉依相關法令及各該金融機構授信規定辦理。

十、相關費用

房屋抵押權設定之代書費、規費、設定費、火險及地震險等非各該金融機構收取之費用由借款人自行負擔。

十一、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 償還方式：本金寬緩期限最長 5 年，由各該金融機構依個案情形核定。
- (二) 提前清償：借款人得隨時提前清償全部或部分借款，各該金融機構不得收取任何違約金或其他費用；另借款人提前清償全部借款，各該金融機構接獲借款人申辦清償證明文件，應立即配合辦理。
- (三) 遲延利息及違約金：自遲延時起，各該金融機構就借款人遲延還本部分，按應繳款日之借款利率計收遲延利息，並不得另計收違約金。
- (四) 核貸期限：各該金融機構於接獲借款人之申請，除情形特殊或經借款人同意，應於一個月內完成核貸撥款。
- (五) 代償：借款人得請求各該金融機構代為清償其他金融機構之借款，除匯款手續費外，不得向借款人收取其他費用。
- (六) 本貸款係徵選最優惠貸款條件之金融機構，轉介予公教員工，貸款資金由承作金融機構自行籌措，利息則由借款人全額負擔，本總處不負貼補之責。
- (七) 如因本貸款發生任何糾紛，應依借款約定書及相關法令規定解決，本總處不涉入處理。
- (八) 本貸款係由各該金融機構負授信風險，依借款人各項條件評估其貸款額度及還款期限，爰各該金融機構就本貸款具有最終准駁核貸權。

十二、辦理方式

(一) 臺銀：

請洽臺銀國內各分行辦理，查詢網址：
<https://www.bot.com.tw/Business/Loans/ConsumerLoan/Pages/default.aspx>；客服中心 24 小時洽詢電話：免付費電話 0800-025-168，付費電話 02-21910025、02-21821901。

(二) 中信銀：

請洽中信銀各分行辦理，查詢網址：
<https://www.ctbcbank.com/content/dam/minisite/long/loan/>

mortgage/product02.html；客服中心 24 小時洽詢電話：免付費
電話 0809-066-666，付費電話(02) 2769-5000。

臺灣銀行板橋分行 函

地址：22055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21號
承辦人：黃桂鈴
電話：02-29680172轉303
電子信箱：095729@mail.bot.com.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板橋營字第11100005321號
速別：最速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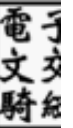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07310100NU270000_11100005321A0C_ATTCH4. pdf、
A07310100NU270000_11100005321A0C_ATTCH3. pdf、
A07310100NU270000_11100005321A0C_ATTCH5. pdf)

主旨：檢送本行承作全國公教員工「築巢優利貸-公教員工購屋
貸款」暨「築巢優利貸客戶專屬優惠方案」及「真心相貸
消費性貸款優惠方案」之DM各乙紙，請協助轉知所屬機關
同仁多加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築巢優利貸」係協助公教員工於辦理房屋購置之優惠貸款管道，本行賡續辦理至113年底，屬於目前市場上最優惠條件。除免收開辦手續費、免收信用查詢費外，另屬「無自用住宅者購置自用住宅貸款」且收支比達130%以上之核貸成數得按時價或購價孰低之8.5成核貸。又築巢優利貸申辦信用卡可享最高現金回饋4.2%及專屬7項優惠(詳如附件)。
- 二、惠請將旨揭3項優惠方案張貼於貴單位佈告欄及網站，並轉知有意申辦之同仁逕洽臺灣銀行板橋分行，地址：新北市



板橋區府中路21號。聯絡電話：02-29680172 分機318(吳小姐)、分機312(楊小姐)、分機328(王先生)、分機303(黃小姐)。

正本：新北市政府

副本：



裝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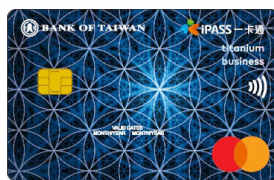
築巢優利貸 2.0

優惠方案

臺灣銀行房貸戶信用卡最高回饋 4.2%

本行房貸戶為「一卡通鈦金商旅卡」或「一卡通導盲犬認同卡」正卡持卡人且申請電子帳單並辦理信用卡帳款自動轉帳扣繳者，國內一般消費單筆金額達新臺幣 500 元以上，享現金回饋再加碼 3%，回饋上限房貸新戶每人每月 600 元，110 年房貸戶每人每月 300 元。

活動詳情



▲一卡通鈦金商旅卡



▲一卡通導盲犬認同卡

「築巢優利貸」客戶專屬優惠

ATM 國內跨行提現手續費

每月 20 次免費 (限授權自動扣繳帳戶)

外幣現鈔及外匯結購 / 結售匯率

美金即期加減 3.5 分、現鈔臨櫃交易加減 3 分
其他幣別即期優惠千分之 2.5、現鈔臨櫃交易優惠千分之 2

國外匯出匯款手續費 - 匯費

網銀交易 5 折 (注意事項 1)
臨櫃交易 8 折 (注意事項 2)

外匯定期存款利率

美金等 8 種幣別一個月期 (含) 以上按本行牌告利率加 0.02% (注意事項 3)
南非幣一個月期 (含) 以上按本行牌告利率加 0.05%

基金申購手續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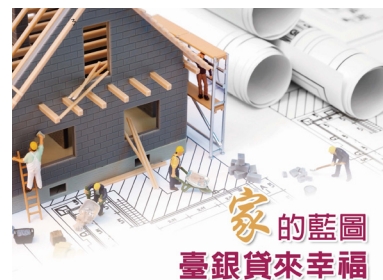
新申購基金手續費 4.9 折
生日當月新申購基金手續費 3.6 折

黃金存摺開戶 / 定期定額手續費

黃金存摺開戶免手續費
黃金存摺定期定額手續費 5 折

黃金撲滿開辦 / 作業處理費

黃金撲滿開辦免手續費
黃金撲滿作業處理費 5 折



優惠期間：即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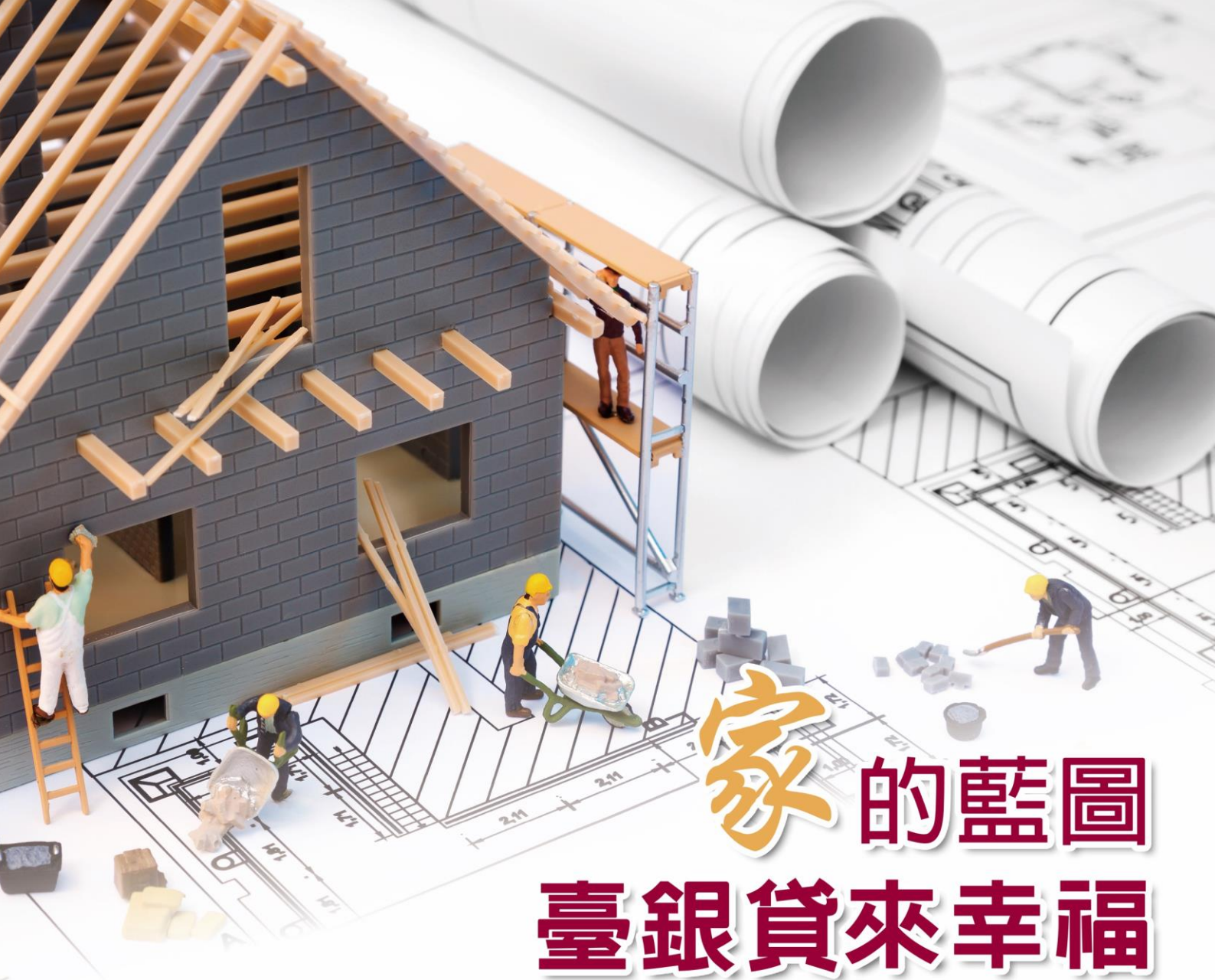
1. 最低每筆新臺幣 60 元，最高每筆新臺幣 400 元。
2. 最低每筆新臺幣 120 元，最高每筆新臺幣 600 元，如有國外費用另計。
3. 幣別：美金、港幣、英鎊、澳幣、加拿大幣、新加坡幣、紐元、人民幣。
4. 本行保留隨時終止或變更上項優惠方案內容及於本行網站公告之權利，並以公告修正後條件為準，活動詳情請洽本行官網。
5. 本行提供之各項業務交易及服務收費標準，除上項所列優惠項目外，餘悉依本行公告為準；本優惠方案不得與本行其他優惠專案同時使用。

謹慎理財 信用卡循環信用年利率：本行定額利率指數 (按季) + 客戶信用等級加碼利率 (4.25%~10.25%) 依電腦評等而定，年息以銀行法所定之最高利率為上限，信用無價 基準日為 104 年 12 月 1 日。預借現金手續費：預借金額 X3%+NT\$150。其他相關費用依本行網站公告。諮詢專線：0800-025-168

廣告

活動詳情





家的藍圖 臺銀貸來幸福

築巢優利貸 2.0

購屋優惠貸款

【適用對象】 公務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編制內員工

【收費方式】 免收開辦費及信用查詢費

【現行利率】 110年12月1日年利率為 1.31%

【計息方式】 按「中華郵政二年期定儲機動利率」
固定加碼 0.465% 浮動計息

【辦理期間】 111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

【貸款年限】 最長 30 年

【償還方式】 寬限期最長 5 年，期滿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貸款成數】 最高 8.5 成核貸
屬「無自用住宅者」經評估後最高可達 8.5 成

總費用年百分率說明及注意事項：

1. 本貸款總費用年百分率為 1.31%，計算基準日為 110 年 12 月 1 日。
總費用年百分率試算基礎：貸款金額 200 萬元，貸款期間 20 年，免收開辦費及信用查詢費。
2. 本廣告揭露之年百分率係按主管機關備查之標準計算範例予以計算，實際貸款條件，仍以銀行提供之產品為準。
且每一客戶實際之年百分率仍視其個別貸款產品及授信條件而有所不同。
3. 總費用年百分率不一定等於貸款利率。
4. 本行保有核貸與否之權利，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照本行授信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詳情請洽：臺灣銀行板橋分行 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 21 號

服務專員：電話：(02) 29680172 轉 318(吳小姐)、312(楊小姐)、328(王先生)、303(黃小姐)



廣告